

证券代码：872911

证券简称：亿舟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第十一条第（十七）：审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第四章第十一条第（十七）：审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第四章第十二条第（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第四章第十二条第（五）：为关联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p>第四章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第四章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p>
<p>第四章第七十四条第（四）：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p>	<p>第四章第七十四条第（四）：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p>
<p>第五章第一百〇四条：（一）公司交易事项。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公司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p>	<p>第五章第一百〇四条：（一）公司交易事项。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p>

<p>元。同时低于上述两项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经审计净资产 8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8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四）公司提供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五）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上，且超过 300 万元。同时低于上述两项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二）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三）公司提供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四）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

## 三、备查文件

《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